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2〕17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99号),现将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2091万元预拨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补贴资金按照《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兑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

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中央和省级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对稻谷按照亩均 13.22 元测算，对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其他秋粮作物按照亩均 8.83 元测算，补助各地。各地按照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为落实确保口粮安全要求，各地参照省级测算补贴比例适当提高谷物补贴标准。

三、加快资金兑付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指标按预算管理规定，分解下

达各县（市）区。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以对下补助的方式下达至各县（市、区），由县（市、区）进行列支。各县（市、区）收到下达的补贴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分配；原则上于9月9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于9月13日上午10点前将补贴兑付情况形成正式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

各县（市、区）要根据《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7号）等文件要求，**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各县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解到各县后，及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待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完成后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附件：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2 份，其中财政 16 份、农业 16 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县 区	分配资金
昆明市		2091
1	盘龙区	62
2	五华区	14
3	西山区	25
4	东川区	180
5	晋宁区	55
6	富民县	76
7	宜良县	220
8	石林县	300
9	禄劝县	422
10	寻甸县	542
11	嵩明县	88
12	安宁市	53
13	空港区	29
14	阳宗海风景区	25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专项名称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省级下达昆明市2022年粮食生产安全底线目标任务，同时结合县（市）区的实施方案，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在2022年9月9日前完成兑付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以稻谷、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秋粮作物播种面积为主，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	2091万元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2022年9月9日前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者的影响	稳定实际种粮者收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明显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安全	持续稳定粮食生产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td>实际种粮者满意度</td> <td>≥80%</td>	实际种粮者满意度	≥80%